

关于对安徽九祥园林绿化
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解释性说
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
专项审计说明
尤振专审字[2026]第 0225 号



关于对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带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

专项说明

尤振专审字[2026]第0225号

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安徽九祥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祥园林）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尤振审字[2026]第 0541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 审计报告中解释性说明的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部分所述：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四）存货 所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九祥园林原租赁的苗圃土地使用权均已到期，且尚未签订续租合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该苗圃上种植的苗木存货账面价值为 10,871,165.98 元。因苗圃土地使用权到期未续租，截止至本报告披露日尚处于协商阶段，相关苗木后续存在毁损及预期难以回收的风险。该事项已在财务报表中予以充分披露。

二、 发表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九祥园林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相关事项。鉴于相关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也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但我们根据



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了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等事项。

三、 解释性说明涉及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已在财务报表中恰当的披露，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在审计报告中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是必要的。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不影响审计意见，发表无保留意见是恰当的。

四、 解释性说明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和 2025 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五、 解释性说明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上述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不属于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六、 其他说明

上述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MA3TGAB979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顾旭芬, 李力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8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6年02月02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尤尼泰振普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顾旭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80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417

批准执业文号：鲁财会协字[1999]160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8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单位盖章
Shamp of the transferee of CPAs
11月29日
2022年11月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of CPAs
29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变更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PA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张正武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10-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22319841019183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正武
11000170018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11000170018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07 15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李林玉
 Full name: 李林玉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05-11
 Date of birth: 1978-05-11
 工作单位: 东莞市德信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东莞市德信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22128197805114712
 Identity card No.: 422128197805114712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出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1月25日
 2020/11/25

转入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1月25日
 2020/11/25

注意事项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NOTES

证书编号: 441900450010
 No. of Certificate: 441900450010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Guangdo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01月14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01/14



李林玉
 44190045001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李林玉(441900450010),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